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CHU MANH THANG（中文名：周孟勝）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0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CHU MANH THANG因犯如其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7所示加重詐欺等罪確定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因認檢察官循抗告人請求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正當，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分別為共同洗錢、加重詐欺等罪，考量上開犯行之罪名、罪質態樣、犯罪手段及侵害之法益部分相同、相近，及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、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映抗告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狀，且斟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所附之現有卷證，及抗告人經原審詢問意見後，並未表示意見，暨如附表編號1、2至4、5、6、7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曾經原判決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、1年8月、8月、1年8月、2年確定等情，基於整體刑罰目的及罪責相當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6年4月等旨。經核既在各刑中最長期以上（附表編號7有期徒刑1年2月）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（有期徒刑6年10月）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稱：本件定刑之各罪均屬相同犯罪型態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以符比例原則，請求再予減輕其刑，使抗告人能儘早返回越南，重歸家庭，亦減省監所資源支出云云，核係無視原

裁定已給予相當之刑罰折扣利益，就原裁定定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已詳為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